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

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桥梁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中泰桥梁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中泰”）主营业务包括桥梁钢结构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，以及相应的技术研究、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，以及提供包括板单元制造、组装焊接、节段拼装、涂装、梁段总装、梁段运输、桥位安装等在内的桥梁钢结构工程服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新中泰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（E48）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1），新中泰所属行业为其他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（代码 E4819）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本次重组为中泰桥梁拟出售其持有的新中泰 100% 股权，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，未涉及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亦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经核查，本次重组为中泰桥梁拟出售其持有的新中泰 100% 股权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6日